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决策合法有效，董事会选举金诗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选举薄晓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金诗玮先生，公司将提交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金诗玮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童小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薄晓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金诗玮

成 员：张秀伟、朱华（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耿成轩（独立董事）

成 员：孙健（独立董事）、童小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孙健（独立董事）

成 员：朱华（独立董事）、薄晓明

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尹亚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庆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诗玮先生、薄晓明先生、童小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0-70）。陈庆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陈庆军先生简历

陈庆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8年4月历任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出纳、记账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1月起任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监事；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监事；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2012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2,75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